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贵州省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省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8992.71万元，资产总额为2328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